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　　告　簡駿傑

訴訟代理人　施尚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國耀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71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9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